雷环建〔2025〕5号

关于湛江市巨鑫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巨鑫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巨鑫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雷州华侨管理区国道207线邦塘路段西侧（湛江市鸿坤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10度2分24.853秒，北纬：20度58分1.805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0m2，总建筑面积740m2；项目立足于湛江本地，年回收1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形成10万吨/年替代燃料作为产品销售给肇庆市桦烨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或具有相关资质且有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RDF的生产。项目接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危险废物，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纸10000吨/年、废塑料30000吨/年、废橡胶10000吨/年、废纺织品10000吨/年、废皮革废物9742.48吨/年、废木材10000吨/年、废玻璃3000吨/年、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000

吨/年、废保温棉3000吨/年、废过滤材料3000吨/年、树脂废料3000吨/年、废弃卷烟纸3000吨/年、饮料制造残渣3000吨/年、废保冷材料3000吨/年、废弃电子产品2500吨/年、报废机械设备及零部件2500吨/年、报废光伏组件2500吨/年、废钢铁2500吨/年和废有色金2500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为：卸货→人工分拣（不具有燃烧性的废品收集后直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破碎→磁选→打包→成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9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生产过程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回用到周边林地进行灌溉。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原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遮挡措施、产品运输时加强管理，进厂路面做好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和清扫，在进出门口加装门帘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的检查力度，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的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8047吨/年（均为无组织排放）以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

抄送: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